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职声明

本人受聘担任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原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8〕35号）的规定，本人作出如下公开声明：

一、本人符合《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要求，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本人担任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将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信、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保险公司、保险消费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于巍东

2024 年 3 月 27 日

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任职声明

本人受聘担任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银保监发〔2018〕35号）的规定，本人作出如下公开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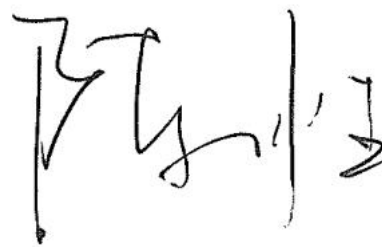
一、本人符合《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中关于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规定要求，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本人担任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形。

二、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及其法律责任。本人郑重承诺，本人将保证足够的时间和精力，诚信、勤勉、独立履行职责，切实维护保险公司、保险消费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本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并愿承担因不实声明导致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声明人：



2022年03月31日